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上字第13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許嘉純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林荷園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被上訴人即被告家暴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2年度附民字第5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雖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所載應行準用之列，惟關於第一審法院違反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未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而逕依該條前段規定為程序上判決，經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裁判，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規定，且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規定要屬民事訴訟程序上之當然法理，第二審法院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於此情形自得類推適用該條規定，並一併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53條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二、茲查，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林荷園（下稱被上訴人）被訴傷

01 害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692號諭知無
02 罪，檢察官不服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被訴傷害無罪部分提起
03 上訴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39號判決上訴駁回在
04 案。惟依上訴人即原告許嘉純（下稱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刑
05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其事實及理由貳、載明「綜上所述，懇
06 請 鈞院賜如訴之聲明所載，又本案如有刑事訴訟法第503
07 條第1項本文所定之情形，爰依同條但書聲請鈞院將附帶民
08 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實感德便，至為感禱。」

09 （見原審附民字卷第7頁），是上訴人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5
10 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
11 之民事庭，乃原審不察，未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
12 庭，逕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程序上為
13 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其訴訟程序自屬有重大之瑕疵，為維
14 持審級制度，自有將本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爰
15 不經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將原判決
16 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以符法制。

17 據上論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1 法官 洪榮家
22 法官 吳育霖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黃玉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